香港区议会改革的深意

原创 靖海侯 [靖海侯](javascript:void(0);)

**靖海侯**

微信号 gh\_4dc33fb71939

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

2023-05-02[原文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U5MDY4MzczMQ==&mid=2247485205&idx=1&sn=59e378dbb9987f199eb255d32f632e2c&chksm=4b0797c1398391c14b7f9b4a6e630eba71384e58fd079d4f4feaaed8356eba7b80ab160e0191&scene=27#wechat_redirect&cpage=10) 发表于

收录于合集

**一**

2020年以来，香港开启了系统性的拨乱反正。

这些拨乱反正，总体覆盖四大领域——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及社会层面，并通过改革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，实行公职人员宣誓声明制度，完善特区法律制度和司法体系，整肃净化教育、传媒生态等一系列制度性举措，达到了堵漏洞、补短板、强弱项的预期目标。

**从拨乱反正的力度和效果看，行政上最显著，立法上最彻底，司法上最谨慎，社会层面上最生动。也因此三年的不懈努力，香港过去的大的方面的问题已经解决，社会的稳定性及发展的确定性都有了根本的保障。**

然而，**着眼全面落实“爱国者治港”原则，香港的拨乱反正尚未结束，一些特区层面上的工作还远没有结束**。如对法定机构、公营机构、特区所有或控股的公营企业的管治等**（最后一块短板，非常重要，以后再表）**，区议会改革自然也是其中之一。

**二**

香港区议会，在2019年修例风波中一度沦为“反中乱港”大本营和主平台，其改革的必要性，毋庸多言。

**区议会改革所以等到今天，并不是因为不重要，而是拨乱反正讲究轻重缓急。作为特区的地区治理机构，一方面它不是最关键的那个，另一方面这项工作也需要其他基础性体制性的管治举措支撑。也就是说，在完成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和社会方面大的拨乱反正后，再推动区议会改革属于水到渠成，可以事半功倍，能够立竿见影。**

这也是香港拨乱反正方法论和管治艺术的体现。

**三**

5月2日，香港区议会改革方案公布。特首李家超在记者会上介绍了改革的6大重点：

**1.区议会组成：议员总数为470名，委任、地区委员会、直选比例约为4：4：2，委任议员有179席，地区委员会有176席，直选有88席，另有27名当然议员。**

**2.引入资格审查制度，任何渠道参选都需要透过机制确认。**

**3.区议会主席由18区民政事务专员担任，而区议会职能回到《基本法》97条下非政权定位。**

**4.区议员酬金和津贴与现时相若。**

**5.引入履职监察制度，严重问题会有合适处理。**

**6.强化地区治理架构，成立由政务司司长主持的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，以及由政务司副司长主持的地区治理专组。委员会负责领导地区治理整体策略、政策和措施，专组负责统筹和指挥各政策局和部门的地区工作。**

**概括这次区议会改革方案，可用三句话形容：**

**1.正定位，让区议会去政治化，回归非政权性质；**

**2.明职能，让区议会强服务性，回归地区性角色；**

**3.调结构，让区议会更多元化，回归建设性方向。**

而让区议会去政治化、强服务性、更多元化的主要方法，就是大幅减少地区直选比例，将上一届的452个直选席位减少至88个，并采取了和选委会产生办法一样的多种区议员产生方式。

这背后的理念不言自明：

**1.直选未必是好的，直选比例太大可能恰恰背离“去政治化”的改革初衷；**

**2.选举可以多形式，间接选举也有直接选举无法替代的更精准的代表性；**

**3.委任同样有信度，服务民生的实际效果才是区议会生存发展的指南针。**

这些分析，只是针对改革的具体内容而言；实则，这次区议会改革，无论是内容还是方法上，都有深意和新意。

**四**

一句话：**香港这次区议会改革的目的，不止于区议会改革。**

其根本的逻辑有三个：

**1.从全面落实“爱国者治港”原则出发，夯实香港地区治理层面上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；**

**2.从全面巩固“行政主导体制”出发，将行政主导的力量传导至地区，并牢牢把控区议会的运行；**

**3.从全面完善地区治理工作出发，摆正区议会在地区的位置，系统性搭建工作机制、配套机制。**

**改革的对象是区议会，目标却是地区治理工作；立足的是地区治理工作，保证的却是行政主导和爱国者治港。故而，这次区议会改革才可以说成香港拨乱反正的继续。**

**五**

新的区议会改革方案，除了通过削减直选席位“去政治化”，还有**“两个非常巧妙的设定”**。

**1.通过让特区政府官员担任区议会主席，直接抓住了区议会的“关键少数”，确保了其运行的规范性和可控性；**

**2.通过成立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和专组，有效解决了香港没有基层行政机关的问题，在法律框架内健全了治理体系。**

新的区议会改革方案，同时也在努力矫正香港社会的**“两种迷思”**：

**1.按照基本法，区议会作为地区咨询和服务组织，未必是香港选举实践的主平台，应突出的是它的事务性功能性作用；**

**2.区议会不是政治组织，更不是独立的社会组织，而是特区政府行政职能在地区的延伸和辅助，区议会不应扮演立法会一样的制衡角色。**

**六**

从政治上谋划，在治理上着眼，不是就事论事而是通盘考虑、系统设计，新的区议会改革方案体现了香港特区政府正更新的管治理念。

这是香港拨乱反正的体现，也是香港与时俱进的表现。

### 精选留言

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